

#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质量工程”项目专项经费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有关财务制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质量工程”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经费。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原则：统筹兼顾，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

## **二、预算管理**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分上级拨付和学校资助进行预算。上级拨付资金按资金到位时间下达预算。学校资助包括配套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配套经费）等内容，其预算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使用计划，教务处审核、财务处核准、校长签发、以资金卡形式下达。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一次确定项目资金，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采取一次拨付或分年度拨付方式下达。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需报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 **三、奖励与资助**

第七条 对于获得校级的各类项目，学校下拨项目经费标准为：（1）教学名师奖，3000元/人；（2）教学成果奖，见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实施办法》；（3）精品课程，5000元/门；（4）教学团队，30000元/团队。

第八条 对于国家和上海市下拨的相应等级项目经费，学校配套奖励经费为：（1）教学名师奖，配套50%；（2）教学成果奖，配套30%。

第九条 对于国家和上海市下拨的相应等级项目建设经费，学校配套建设经费为：（1）精品课程，配套30%；（2）教学团队、重点专业建设教学设计比武，配套40%。项目建设总经费中的15%用于管理费用。

第十条 经费与奖励遵循下等级服从上等级的原则，就高不就低，具体工作流程见附录。

## **四、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质量工程”项目及配套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对应项目内涵的业务费、小型设备购置费、维修费、图书资料费、人才培养费、交通费等，不得用于与“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凡使用“质量工程”项目及配套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学校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 **五、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处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及配套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学校资金卡使用规定使用资金，并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教务、财务等部门按职责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承担责任、及时纠正。

##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与配套经费工作流程

附件：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与配套经费工作流程

